



判決摘要

唐英杰 诉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0 年第 1601 号；[2020] HKCFI 2133

裁决 : 驳回人身保护令状申请
聆讯日期 : 2020 年 8 月 20 日
判决日期 : 2020 年 8 月 21 日

背景

1. 这是一宗人身保护令状申请，对申请人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今被羁留提出质疑。总裁判官苏惠德于当日命令把申请人还押羁留，等候相关刑事法律程序的下一次聆讯(“有关命令”)。
2. 2020 年 7 月 1 日下午，有人目击申请人在湾仔一带高速驾驶电单车。他背着背囊，上面插着一面写上某些标语的旗帜，并在他驾驶时向公众展示。警务人员组成多道防线以期截停申请人，而他驾驶电单车至第三道防线，不理警告，冲向一羣警务人员，导致其中三人严重受伤。申请人其后被控违反《港区国安法》(《国安法》)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2020 年 7 月 6 日，总裁判官苏惠德基于包括“《国安法》第四十二条”在内的理由，拒绝申请人的保释申请。
3. 申请人其后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申请人身保护令状，其主要依据是根据有关命令作出的当前羁留并不合法。同时，他依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条例》)第 9J 条另行提出保释申请。

复核理由

4. 申请人提出四项理由，声称致使针对他行使的羁留权限无效，有关理由概述如下：(i)《国安法》第四十二条撤去申请人在《条例》第 9D(1)条下基于无罪推定原则享有的推定保释权(“理由 1”)；(ii)总裁判官苏惠德没有行使《基本法》下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独立审判权，原因是他是由行政长官根据《国安法》第四十四条任命处理申请人此案的(“理由 2”)；(iii)《国安法》下的控罪设有最低监禁期，使香港特区无法有效行使独立审判权(“理由 3”)；以及(iv)《国安法》未有翻译为正式或真确英文本，阻挠申请人根据《基本法》第三十五条享有选择律师的权利。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336&QS=%2B&TP=JU)

5. 法庭首先裁定，申请人的质疑实质和实际上是针对有关命令(即总裁判官苏惠德拒绝批准他保释候审)，应根据《条例》第 9J 条提出保释复核申请。法庭认为法庭拒绝保释的决定不能藉人身保护令状申请作出质疑或规避；而保释这项补救方法适用也可用于本案。因此，法庭裁定这宗人身保护令状申请构成对刑事法律程序不能容许的间接挑战，单凭此理由足可驳回申请。(第 13 至 14、17 及 19 段)
6. 法庭继而申明，人身保护令状申请的核心争议点在于是否有合法权限作出有关羁留，而保释申请则是在羁留属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然后再考虑法庭在根据《条例》第 9G 条下的法律原则行使酌情权时应否批准被控人保释。由于羁留申请人是以总裁判官苏惠德在日常履行司法职能时作出的命令为依据，因此申请人是在合法权限下被羁留。(第 20 至 22 段)
7. 尽管作出以上裁定，法庭继续处理申请人的各项质疑。法庭在驳回理由 1 时首先裁定，《国安法》第四十二条并非建基于有罪假设。法庭重申，诠释法规的工作不只涉及语言，必须采用按立法目的及前文后理的方法处理。法庭又认为，把《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理解为被控人在寻求保释前必须承认控罪，完全不合逻辑；如此诠释亦完全抵触《国安法》第五条下确认的无罪推定原则。尽管《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使用“继续”一词，该条文仅旨在指示处理保释申请的法官考虑被控人如获准保释，是否会在保释期间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问题。(第 27 至 30 段)
8. 法庭继而裁定，《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并不妨碍被控干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人获准保释，其作用在于订明不得批准保释的具体情况。如任何人被控干犯《国安法》下的危害国家安全罪行，就必须考虑《国安法》第四十二条。在考虑是否批准被控干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人保释时，法官须考虑的实质问题是是否有理由或理据相信该被控人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要的是，法官须就被控人日后或会或不会做的事形成看法，而这并非需要得到确切证明的事实问题，而是法官须在全面评估席前的相关材料及情况后作出的判断。(第 35 至 37 段)
9. 此外，法庭裁定在进行上述评估时，应尽可能在合理情况下采用符合保障基本权利(包括被控人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八条及《香港人权法案》第五条享有的自由权利)原则的方式诠释及应用《国安法》第四十二条，原因有三：(i) 顾及《国安法》的其他条文(特别是明文确认无罪推定原则的第四及五条)事关重要；(ii) 法庭须就获宪法保障的权利予以宽松的解



- 释，对减损自由或限制基本权利的法例条文则须予以狭义的解释；以及 (iii) 法庭有责任保障《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所赋予的基本权利。(第 38 至 42 段)
10. 最后，法庭强调，虽然《条例》第 9D 条包含有利批准保释的推定，但被控人没有绝对保释权。法庭继而裁定，《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如获正确诠释并依照法庭所述的方式实施，则相当可能不抵触申请人引述《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下的各项权利，尤其是无罪推定及准予保释推定。(第 46、48 段)
 11. 法庭驳回理由 2，并强调就关乎《国安法》罪行的案件而言，行政长官不会委派或指定任何个别法官审理任何个别案件。委派哪位法官审理个别案件，仍由司法机构而非行政长官或政府决定。申请人并无妥当或充分的依据辩称行政长官或政府能在关乎《国安法》罪行的案件中干预与审判职能直接和密切相关的事宜。法庭接纳司法机构在履行司法职能时不但须保持独立，还须彰显独立；但强调法官受获委任后作出的司法誓言约束，须奉公守法和无惧无偏地履行司法职责。(第 54 至 55、57 至 58 段)
 12. 法庭驳回理由 3，裁定立法机关就任何个别罪行订明固定罚则(例如谋杀罪判终身监禁)或刑罚范围(包括最高及最低刑罚)，再由法官按个别案件的案情判定适当刑罚，做法并无不妥。此外，《国安法》第二十、二十一及二十四条显然只就干犯该等条文的罪行而被判有罪的人订明刑罚范围，并无订明在任何个别案件中须施加的刑罚。再者，总裁判官苏惠德考虑申请人一旦最终被判干犯《国安法》第二十、二十一及二十四条的罪行罪名成立所要面对该等条文订明的刑罚范围，法庭认为此举原则上并无犯错。(第 66 至 68 段)
 13. 最后，理由 4 也被驳回。按法庭所知，没有任何法律规定以中文颁布的全国性法律必须附有真确英文本。法庭也接纳有其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在香港实施的全国性法律(特别是《基本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以中文本为具权威性的版本。申请人不能合理地辩称该等全国性法律因不“方便理解”而违宪。最后，法庭重申，《基本法》第三十五条并无赋予选择律师的绝对权利，申请人选择律师的权利没有被非法减损。(第 69、72 至 74 段)
 14. 鉴于上文所述，法庭驳回人身保护令状申请，并将另行处理申请人的保释复核申请。(第 79 段)